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進一步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範圍項下之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港幣30,000元。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原因為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中國退休計劃**」）。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概無沒收中國退休計劃的供款，原因為該等供款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時已悉數歸屬予僱員。

董事會確認，上文的新增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陳凱迪先生及霍敬文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